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冠源

联系电话：0762-5639533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和平县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 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费用预算计划安排数为 100 万元，当年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70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70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 2 笔，分别为支付广东永骏会计师事务所 35 万元，支付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 35 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的形式，对县直各预算单位的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复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内控制度情况。针对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费用的项目，我单位已建立涵盖预算管理、支出审批、资金管控等方面的财务制度框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涉及该项目的收入、支出进行会计核算，清晰、完整地记录项目资金流，确保资金的使用能够有据可查；严格加强项目的管理，由绩效管理股跟进项目的实施，及时与第三方对接，推动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按计划使

用资金，严格遵循该项目的预算安排，在计划内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设立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费用的项目，是综合考虑我县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实需要所做的重要决策，目的是为加强对县直各预算单位的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运行效率。

项目通过讨论后，在中介超市对第三方的申报资格的合规性、申报材料的客观真实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最终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对我县各类重点项目开展绩效复核并得出相应的报告。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由绩效管理股进行全流程跟进，做好对接第三方的工作，跟进项目进度与质量，组织专人验收项目，推动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在项目验收后，由局财会室、分管业务股室的领导、分管财务的领导对报账材料进行层层审核，根据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相关手续是否完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确保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根据项目全年实施情况，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本次绩效自评总分 96.13，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8.13 分，绩效效益 38 份，自评情况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从三级绩效指标的明细来看：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其中资金管理 12 分，事项管理 8 分；绩效产出 38.13 分，其中数量指标 5 分，质量指标 19.81 分，时效指标 6.66 分，成本指标 6.66 分；绩效效益 38 分，社会效益指标 9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9 分，满意度指标 20 分。绩效指标完成率达 90%以上，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